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告 威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盛開發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仲一